

2023 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收支预算.....	2
--------------------------	---

一、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1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85.49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32.26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725.7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63.39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专用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815.47	本年支出合计	13706.86
33	上年结转结余	4891.39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3706.86	支出总计	13706.86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3706.86	8815.47	8815.47							4891.39
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49	185.49	185.49							
3	21103	污染防治	185.49	185.49	185.49							
4	2110301	大气	185.49	185.49	185.49							
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2.26	1732.26	1732.26							
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57	1284.57	1284.57							
7	2120101	行政运行	251.60	251.60	251.60							
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0	205.00	205.00							
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00	10.00	10.00							
1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662.97	662.97	662.97							
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155.00	155.00	155.00							
1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0.00	110.00	110.00							
1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0.00	110.00	110.00							
1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94.00	294.00	294.00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94.00	294.00	294.00							
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43.69							
1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43.69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25.72	6897.72	6897.72							3828.00
1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08.70	380.70	380.70							3828.00
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80.70	380.70	380.70							
2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28.00									3828.00
2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517.02	6517.02	6517.02							
2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517.02	6517.02	6517.02							
24	229	其他支出	1063.39									1063.39
2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3.39									1063.39
2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3.39									1063.39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3706.86	3513.97	10192.89			
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49		185.49			
3	21103	污染防治	185.49		185.49			
4	2110301	大气	185.49		185.49			
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2.26		1732.26			
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57		1284.57			
7	2120101	行政运行	251.60		251.60			
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0		205.00			
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00		10.00			
1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62.97		662.97			
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5.00		155.00			
1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0.00		110.00			
1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0.00		110.00			
1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94.00		294.00			
1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94.00		294.00			
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1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25.72	3513.97	7211.75			
1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08.70		4208.70			
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80.70		380.70			
2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28.00		3828.00			
2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517.02	3513.97	3003.05			
2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517.02	3513.97	3003.05			
24	229	其他支出	1063.39		1063.39			
2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3.39		1063.39			
2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3.39		1063.3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1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85.49	185.49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32.26	1732.26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725.72	10725.7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63.39		1063.39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专用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815.47	本年支出合计	13706.86	12643.47	1063.39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91.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8.00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63.39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3706.86	支出总计	13706.86	12643.47	1063.39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643.47	3513.97	9129.50
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49		185.49
3	21103	污染防治	185.49		185.49
4	2110301	大气	185.49		185.49
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2.26		1732.26
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57		1284.57
7	2120101	行政运行	251.60		251.60
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0		205.00
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00		10.00
1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62.97		662.97
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5.00		155.00
1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0.00		110.00
1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0.00		110.00
1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94.00		294.00
1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94.00		294.00
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1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69		43.69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25.72	3513.97	7211.75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08.70		4208.70
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80.70		380.70
2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28.00		3828.00
2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517.02	3513.97	3003.05
2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517.02	3513.97	3003.05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

单位：万元

2023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513.97	3162.92	351.0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1.80	2591.80	
3	30101	基本工资	490.48	490.48	
4	30102	津贴补贴	302.83	302.83	
5	30103	奖金	313.49	313.49	
6	30107	绩效工资	514.76	514.76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43	274.43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4	95.04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48	376.48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29	224.29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05		351.05
12	30201	办公费	119.70		119.70
13	30207	邮电费	49.12		49.12
14	30208	取暖费	15.39		15.39
15	30216	培训费	19.80		19.80
16	30228	工会经费	15.84		15.84
17	30229	福利费	21.28		21.28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

单位：万元

2023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0		56.70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2		37.22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12	571.12	
22	30301	离休费	11.44	11.44	
23	30302	退休费	552.69	552.69	
24	30305	生活补助	6.99	6.99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

单位：万元

2023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63.39		1063.39
2	229	其他支出	1063.39		1063.39
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3.39		1063.39
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3.39		1063.39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

单位：万元

2023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

单位：万元

2023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1.30	21.30		
2	“三公”经费小计	21.30	21.3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6.00	16.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9	三、公务接待费	5.30	5.30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 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及国家和省统一的行业标准；参与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 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城市建设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协助市政府统筹指导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建设方面);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十一)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二)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3706.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815.47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891.39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13706.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13.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162.9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51.05万元；项目支出10192.89万元，包括住建综合业务工作经费50万元、综合事务管理经费100万元、直燃型溴化锂燃气中央空调组系统工程经费30万元、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111.6万元、市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委托服务费50万元、“美丽城镇”创建市级奖励资金150万元、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及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经费5万元、保障中心工作经费20万元、引进人才购（租）房补贴专项经费7.8万元、信息化系统运行及维护10万元、清洁取暖信息管理系统项目1.49万元、全市农村气代煤安全运行情况评估项目20万元、兑现“毓秀苑”政策43.69万元、房屋安全鉴定中心专项经费382.05万元、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专项经费1016万元、“房产交易云服务

系统”专项经费 83 万元、房地产市场数据监测专项经费 40 万元、襄都房地产管理中心经费 287.81 万元、信都房地产管理中心经费 346.39 万元、市城投中心（培训中心）工作经费 662.97 万元、一公司工作经费 215 万元、二公司工作经费 91 万元、三公司工作经费 26 万元、四公司工作经费 80 万元、五公司工作经费 310 万元、六公司工作经费 48 万元、工程实体抽查、抽测及管理经费 80 万元、建筑节能材料（产品）现场抽检费及工作经费 25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 164 万元、造价工作专项经费 5 万元、档案事业经费 10 万元、城建档案异地备份电子扫描 15 万元、新馆档案库密集架设备采购及库房搬迁项目 50 万元、新城建档案馆日常运行维护经费 20 万元、新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项目 110 万元、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隐患整治经费 10 万元、邢台市主城区建设工程抗浮水位区划图预算经费 110 万元、建筑风貌设计编制费 134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费 280.7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维休费用 100 万元、清水河（太行路-东环城水系）河道建设工程西段（太行路-襄都北路）项目 1063.39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 355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 3473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支出安排 13706.8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收入、支出增加 462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54.28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4622.55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51.0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9.70 万元、邮电费 49.12 万元、取暖费 15.39 万元、培训费 19.80 万元、工会经费 15.84 万元、福利费 21.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2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1.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3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1、“房产交易云系统”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实现“房屋交易+水电气暖”打包过户； 2. 实现房产交易数据跨部门、跨平台利用，为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3.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满足房产交易便民化需求，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研发个数	完成系统研发个数	1 个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工作时间	≥95 %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12 月底前拨付	12 月底前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率	故障及时处理次数/故障处理总次数	≥85%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成本指标	房产交易云服务系统研发成本	2023 年房产交易云服务系统研发成本 83 万元	≤83 万元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实现房产交易数据跨部门、跨平台利用，为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实现房产交易数据跨部门、跨平台利用，为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2023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满足房产交易便民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满足房产交易便民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023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打包过户率	完成房屋交易、水电气暖打包过户户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户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系统使用群众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2、“美丽城镇”创建市级奖励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第一平台建制镇，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养老、商业服务等达到省级及以上文明镇创建标准，争创国家级卫生镇 2.第二平台建制镇，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达到市级文明镇创建标准，争创省级卫生镇 3.第三平台建制镇，基础设施逐步完善达到县级文明镇创建标准，争创省级卫生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奖“美丽城镇”个数	第一平台1个；第二平台3个；第三平台3个。共奖励7个建制镇	7个	《邢台市“美丽城镇”创建市级奖励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完成率	30项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数量/30项考核指标任务	100%	《邢台市2022年度“美丽城镇”创建工作实施细则》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的时间完成，年终进行考核验收	100%	《邢台市2022年度“美丽城镇”创建工作实施细则》
	成本指标	“美丽城镇”评选成本	奖励资金150万元	≤150万元	《邢台市“美丽城镇”创建市级奖励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后成效	建制镇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容貌环境达到“美丽城镇”要求	对全市文明镇创建起到指导作用	《邢台市2022年度“美丽城镇”创建工作实施细则》
	生态效益指标	建成后成效	建制镇生态环境达到“美丽城镇”要求	达到“美丽城镇”要求	《邢台市2022年度“美丽城镇”创建工作实施细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后成效	2020年至2022年持续开展“美丽城镇”创建	达到“美丽城镇”要求	《邢台市“美丽城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众满意率	群众对“美丽城镇”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3、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市本级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达到标准	≥981 套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筹集保租房的建设质量达到合理标准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保租房数量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购买保障性租赁住房费用	市本级购买保租房费用	≤355 万元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保障率	保障低保、低收入的比例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否确定保租房发展目标	是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按规定落实政策的百分比	≥8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4、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市本级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达到标准	≥981 套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筹集保租房的建设质量达到合理标准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保租房数量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购买保障性租赁住房费用	市本级购买保租房费用	≤3473 万元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保障率	保障低保、低收入的百分比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否确定保租房发展目标	是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经济效益指标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按规定落实政策的百分比	≥8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5、保障中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完成保障中心日常工作及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分配年度计划和后期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电量	保障全年用电量	54000 度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7】6 号
	数量指标	办公用水量	保障全年用水量	600 吨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数量指标	使用办公面积	保障办公使用面积	328.93 平方米	物业服务合同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办公保障率	实际保障办公天数/总工作日	≥95%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及时率	季度未按时发放补贴，于 11 月底前完成全年补贴发放任务	10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时效指标	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分配完成时间	于 11 月底前完成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任务	11 月底前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成本	水电物业费 12 万、办公费 6 万、印刷费 2 万	≤20 万元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产权保障性住房	已分配入住的户数占	≥9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分配入住率	总分配的住房户数的比列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19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工资任务完成率	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家庭发放补贴，并做到应保尽保	10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19号
	社会效益指标	清退率	住房保障资格已清退户数/应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户数	10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19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合格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合格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调查满意的人数/调查总人数	100%	问卷调查

6、城建档案事业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确保库房的安全。定期进行对设备检查、维护保养，防止虫害、火灾、偷盗、高温潮湿等事件的发生。积极对征集进馆的档案进行科学的管理，积极开展利用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保养次数	全年设备保养的次数	≥2 次	2023 年本单位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购买阻燃遮光窗帘数量	本年需要购买的阻燃遮光窗帘数量	8 套	2023 年本单位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购买防虫药数量	本年需要购买的防虫药数量	≥10 箱	2023 年本单位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购买温度控制系统	本年需购买温度控制系统个数	1 个	2023 年本单位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购买自动灭火消防器个数	本年需购买自动灭火消防器个数	8 个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 号
	数量指标	库存档案维护、保管卷数	库存档案的进行维护	≥9 万卷	建设部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 90 号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购买设备进行验收、确保完好无损	100%	建设部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 90 号
	质量指标	窗帘阻燃功能实现率	库房窗帘要采取不透光、防阻燃的功能	100%	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
	质量指标	库房设备功能达标率	实际配备的达标设备设施/按标准配备的设备设施总量	100%	建设部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 90 号
	时效指标	防虫药投放时效	定期对库房档案进行投放防虫药	10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库房维护及时率	实际及时维护次数占应维护次数比例	10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号
	成本指标	案卷单位维护成本	每卷案卷的管理成本	2元	建设部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90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火灾事故发生率	防止火灾发生的次数	0次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号
	经济效益指标	虫害的发生次数	防止虫灾发生的次数	0次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号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信息完整率	档案查阅者对档案信息的完整、齐全的标准	10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号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利用率	借阅案卷数量占案卷总数量比例	10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号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借阅人员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借阅人数的比例	100%	调查问卷

7、城建档案异地备份电子扫描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为了解决库存纸质档案的电子化，维护档案信息保管和储备安全，确保城建档案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抢险救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对库房的档案及新进的城建档案文字资料卷、图纸卷共 15000 卷进行电子扫描、备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库存档案文字卷扫描页数	文字资料档案扫描	≥84 万页	住建部《关于积极防御地震等自然灾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作用的通知》
	数量指标	库存图纸卷扫描张数	图纸档案扫描	≥6 万张	住建部《关于积极防御地震等自然灾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作用的通知》
	质量指标	档案扫描案卷完整率	案卷页数与应扫描页数完整	100%	住建部《关于积极防御地震等自然灾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作用的通知》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按政府采购标准进行招程序	100%	住建部《关于积极防御地震等自然灾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作用的通知》
	质量指标	档案质量验收合格率	反应档案扫描分辨率的参数	大小应大于100dpi	住建部《关于积极防御地震等自然灾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作用的通知》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按合同期限及时完成	2023 年 12 月底	住建部《关于积极防御地震等自然灾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作用的通知》
	成本指标	文字资料扫描单价	文字资料的单位成本	≤0.23 元	住建部《关于积极防御地震等自然灾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作用的通知》
	成本指标	图纸扫描单价	图纸资料的单位成本	≤2 元	住建部《关于积极防御地震等自然灾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作用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纸张费用的节约	≥0.5 元	住建部《关于积极防御地震等自然灾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作用的通知》
	经济效益指标	数字信息化利用率	便于利用，更好的提高档案的使用价值	100%	住建部《关于积极防御地震等自然灾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作用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城建档案节约时间	电子档案便于查阅时间的缩短，快速查询。	≥0.5 小时页次	住建部《关于积极防御地震等自然灾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作用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档案储存的安全	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抢险救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0%	住建部《关于积极防御地震等自然灾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作用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建档案查阅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借阅人员总数比例	100%	住建部《关于积极防御地震等自然灾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作用的通知》

8、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补助超低能耗建筑，推动本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的资金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当年的资金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超低能耗建筑示范补助标准的通知》和《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质量指标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符合我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标准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符合我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标准	符合设计标准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率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的比率	100%	《施工许可证》
	成本指标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补助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补助资金在 2024 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企业。	164 万元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超低能耗建筑示范补助标准的通知》和《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通过补助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推动本地超	是或者否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大气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低能耗建筑发展		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超低能耗建筑示范补助标准的通知》和《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 无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 无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 无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 无	不涉及

9、兑现“毓秀苑”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对接盘毓秀苑开发企业减免税费的返还工作； 2.保障原毓秀苑业主入住户数达到 800 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原毓秀苑业主入住户数	保障保障原毓秀苑业主入住户数	≥800 户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质量指标	兑现政策完成率	返还的税费金额/应返还税费金额	100%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时间	上半年完成对接盘毓秀苑开发企业减免税费的返还工作。	6 月底前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成本指标	返还税费成本	2023 年兑现“毓秀苑”政策经费 44 万元，均为支付给开发企业的税费减免	≤43.69 万元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毓秀苑政策完成率	完成 2023 年返还接盘毓秀开发企业减免税税费 80.34 万元，落实毓秀苑政策，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100%	2017 年 7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期]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盘开发企业的满意度	队接盘开发企业的满意度调查	100%	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众满意率	购房户满意人数占总购房户人数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10、二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27 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保证工资每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前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成本指标	工资人均成本	全年人均工资成本	3.37 万元/每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及时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	≥95%	调查问卷

11、房屋安全鉴定中心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2.完成 12 个月工资发放，使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22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 号）
	数量指标	全年用水吨数	全年办公用房用水量	≤500 吨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全年用电度数	全年办公用房电量	≤10000 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物业保障办公用房面积	312.47 m ²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全年办公用房取暖面积	312.47 m ²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租用办公用户 312.47 平米，保障办公用房正常使用，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312.47 m ²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度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人数/应出勤人数	≥100%	本单位考勤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实发工资数/应发工资数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办公保障率	实际保障办公天数/总工作日	95%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保证工资每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 号）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实际及时完成的工作量/应及时完成的工作量	100%	本单位 2023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2023 年人均经费成本 16.1 万元。2023 年人员经费共计 35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14 万元/人	财综《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2012】97 号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2023 年正常公用 17.3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水电费、物业费、邮电费、办公费差旅费等零星支出。	≤0.79 万元/人	财综《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2012】97 号
	成本指标	办公楼租金	用于办公楼租金支出 11 万元。	≤11 万元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鉴定工作完成率	鉴定完成工作/鉴定受理工作	100%	财综《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2012】9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	≥95%	调查问卷

12、房屋交易系统升级及安全运维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实现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即时备案”功能研发费用；接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系统和市大数据中心邢台数据共享平台，保障邢台市区现有房屋交易系统和数据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模块组成	项目模块组成	4个	《关于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加快系统联网工作的通知》（冀建房市函[2019]41号）；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工作时间	≥95%	《关于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加快系统联网工作的通知》（冀建房市函[2019]41号）；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率	故障及时处理次数/故障处理总次数	≥85%	《关于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加快系统联网工作的通知》（冀建房市函[2019]41号）；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成本	成本40万元	40万元	《关于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加快系统联网工作的通知》（冀建房市函[2019]4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实现房产交易数据跨部门、跨平台利用，为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实现房产交易数据跨部门、跨平台利用，为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关于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加快系统联网工作的通知》（冀建房市函[2019]41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满足房产交易便民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满足房产交易便民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关于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加快系统联网工作的通知》（冀建房市函[2019]4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不涉及	≥98 %	调查问卷

1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证房屋交易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重点工作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奖金及取暖费人数	59名职工、54名退休职工工资、奖金及取暖费发放人数	113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数量指标	实际缴纳“三险一金”人数	实际缴纳“三险一金”人数	62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数量指标	用水吨数	单位年消耗用水吨数	≤576吨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用电度数	单位年消耗用电度数	≤116832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办公区域取暖面积	2000平方米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出勤率	实际出勤工作日/应出勤工作日	≥95%	本单位考勤制度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质量指标	职工考核合格率	职工考核合格人数/参加考核人数	≥98%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办公正常运转率	正常办公天数/应办公天数	≥9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保证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	100%	邢市财非税【2017】6 号文，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实际及时完成的工作量/应及时完成的工作量	100%	邢市财非税【2017】6 号文，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成本指标	人均人员经费成本	单位人均工资、奖金、保险费用成本	<14.79 万元/人	邢市财非税【2017】6 号文，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成本	单位人均公用经费成本	<0.52 万元/人	邢市财非税【2017】6 号文，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单位三项重点工作：产权面积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数据监测管理完成率	≥98%	邢市财非税【2017】6 号文，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交易投诉次数	本年群众对房屋交易业务办理情况的投诉次数	≥0 次	按实际数据统计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房屋交易群众满意度	办理房屋交易群众的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14、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抽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对市区约 1000 个在监单位工程进行质量抽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抽测次数	抽查抽查抽测市区在监单位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约 300 次	≥300 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数量指标	抽测单位工程数量	完成对市区约 1000 个单位工程的抽测。	≤1000 个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抽查抽测覆盖率	抽查抽测工程数与市区在监工程数之比	≥3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抽查抽测发现问题处理率	发现问题处理数与发现问题总数之比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检测成果出具及时率	按标准规定时间及时出具检测成果数占检测总数之比	≥98%	相关实体或材料检测检验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抽查抽测、培训、巡查均于第四季度末以前完成	四季度末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抽查、抽测及工程质量管理成本	抽查、抽测工程实体质量材料 8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80 万元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竣工工程质量合格率	竣工合格工程数量占所有竣工工程总量之比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覆盖率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的工程与所抽查的工程之比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度	建设单位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5、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市区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租金的收取、入户调查工作； 2.完成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3.完成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报修、验收工作，提升保障户的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后期管理单位	聘请公租房后期管理单位个数	≤2 个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数量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房租收取户数	全年公共租赁住房房租收取户数	≤8836 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的通知 建办保函（2015）212 号
	数量指标	入户调查数量	对已入住房源使用情况巡查户数	≤8836 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的通知 建办保函（2015）212 号
	数量指标	档案建立户数	建立完备的房源档案和保障对象档案的数量	≤8836 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的通知 建办保函（2015）212 号
	质量指标	入户调查完成率	入户调查的户数/入住户数	≤10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时效指标	新入住签订合同及时性	3 个月内完成入住合同签订	≤3 月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时效指标	续住签订合同及时性	15 日内完成入住合同签订	≤15 日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 号
	成本指标	聘请公租房后期管理单位成本	聘请后期管理单位人员经费	≤280.7 万元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核合格率	对聘请公租房后期管理单位进行考核的分值	≥90分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租房房租实际收取户数/应收取户数	≥94%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房屋完好率	公租房房屋完好户数/公租房房屋总户数	≥9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保障对象满意人数/总保障对象人数	≥85%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18）19号

16、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维修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组织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共用部位、共用设施、室内部位、室内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工作，维修三个月内返修率低于 5%，维修住户满意度高于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后期维修管理单位	公租房后期维修管理单位个数	≤3 个	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维修档案建立套数	公租房后期维修管理单位建立维修台账套数	≤3 套	住建厅关于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的通知
	数量指标	公租房维修率	完成公租房维修户数/后期管理单位通知的应维修户数	100%	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返修率	公租房经维修后 3 个月内的返修率	≤5%	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日常维修及时性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7 日	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急维修及时性	3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完成紧急维修	≤8 小时	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日常管理维修、维护成本	全年公租房后期维修、维护成本	≤100 万元	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房屋完好率	公租房房屋完好套数占总房源套数百分比	≥90%	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按规定时限征询维修家庭的	≥85%	中央和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程度		项资金管理办法

17、建筑风貌设计编制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邢台市建筑风貌设计》的编制工作，达到引导全市建筑风貌控制，科学设计建筑风貌，对全市建筑风貌设计起到指导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风貌设计编制数量	编制 1 本建筑风貌设计	1 个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市县建筑风貌设计工作的函》（冀建城建函〔2020〕233号）要求
	数量指标	编制涉及的范围面积	邢台市建筑风貌设计范围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	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	《邢台市建筑风貌设计合同》
	质量指标	专家论证通过率	建筑风貌设计编制专家论证情况	100%	专家论证结论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建筑风貌设计编制完成时间	7 月底之前	专家论证结论
	成本指标	建筑风貌设计编制成本	编制建筑风貌设计成本	≤134 万元	《邢台市建筑风貌设计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建筑风貌设计指导率	引导全市建筑风貌控制，对全市建筑风貌设计起到指导作用。	100%	专家论证结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率	实际衔接个数/应有的衔接个数	100%	专家论证结论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人员中对本市建筑风貌设计满意人数/调查人数	100%	问卷调查

18、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发放扬尘治理工作人员 16 人劳务工资； 2.维护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3.保障扬尘治理工作正常开展，主城区建筑工地加大扬尘降尘措施，改善我市空气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障人数	保障 16 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	16 人	劳务派遣合同
	数量指标	年度用电度数	全年办公用电量	≥50000 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年度用水吨数	全年办公用水量	≥167 吨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办公取暖平方数	保障办公取暖 458 平方米	≥458 平方米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95%	考勤表
	质量指标	职工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主城区建筑工地督导检查覆盖率	主城区建筑工地督导检查覆盖比率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前及时完成的比例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成本	劳务派遣人员每年 4.57 万元/人，2023 年工资成本 73 万元。	≤4.57 万元/人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取暖成本	办公取暖成本	≤1.4 万元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成本指标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成本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成本	≤30 万元	《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成本	2023 年日常办公成本 7.4 万元，主要	≤7.4 万元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用于水费、电费、办公费、差旅费、租车费等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地的围挡率	实际建筑工地围挡面积/应建设建筑围挡面积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入车辆冲洗率	实际出入建筑工地车辆冲洗数量/全部出入建筑工地冲洗数量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主道路硬化率	实际建筑工主要路面硬化面积/应硬化面积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裸露土方覆盖率	实际裸露土方覆盖面积/应覆盖裸露土方面积	≥100%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9、建筑节能材料（产品）现场抽检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全年对全市在建工程使用的建筑节能材料（产品）抽取性能指标 80 项，保障建筑节能工程质量。 2.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 100%，市区建筑节能工程日常巡查 2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抽查次数	保障市区在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节能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65%节能标准的完成而进行的日常工程监管。	2 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数量指标	建筑节能材料（产品）性能指标抽检项目	全年完成建筑节能材料（产品）抽取性能指标最少 80 项	≥60 项	《邢台市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材料（产品）节能和防火监管工作的意见》（城建〔2018〕8 号）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完成市区在建项目选取 20%抽检任务。	≥20%	《邢台市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材料（产品）节能和防火监管工作的意见》（城建〔2018〕8 号）
	时效指标	送检及时率	现场对抽取节能材料 95%予以送检。	100%	《邢台市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材料（产品）节能和防火监管工作的意见》（城建〔2018〕8 号）
	时效指标	报告出具及时率	送检节能材料报告的出具情况	100%	《邢台市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材料（产品）节能和防火监管工作的意见》（城建〔2018〕8 号）
	成本指标	节能材料进行检测成本	抽取节能材料进行检测的成本。	≤25 万元	抽取节能材料进行检测的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居住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	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节能标准。	75%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经济效益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公共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	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65%节能标准。	65%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合格率	完成市区单体工程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工作的合格比率。	100%	完成市区单体工程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工作的合格比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节能材料质量合格率	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节能材料市场，提高建筑节能材料质量，全市建筑节能材料抽检合格率达到 80%以上。	≥80%	《邢台市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材料（产品）节能和防火监管工作的意见》（城建〔2018〕8号）
	生态效益指标	执行现行绿色建筑标准达标率	完成市区所有新建建筑满足现行绿色建筑，提高我市节能建筑工程质量，执行现行绿色建筑标准率 100%。	100%	《邢台市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材料（产品）节能和防火监管工作的意见》（城建〔2018〕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工程材料使用率	保障全市建筑节能工程质量，加强工程项目的全程节能监管工作以及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的管理工作。	100%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建设、设计及施工单位）满意度	服务对象（建设、设计及施工单位）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	调查问卷

20、六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17 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每月月底前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2.83 万元/人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保证工资每个月月底前发放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 2.83 万元。 2023 年人员经费共计 4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合格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	≥95%	问卷调查

21、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及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督导次数	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督导检查次数 4 次（每季度一次）	4 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督导次数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督导检查次数 12 次（每月一次）	12 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 年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及建筑垃圾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率	已整治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百分率	10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覆盖率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覆盖村庄/总村数	10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 年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及建筑垃圾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内及时完成比例	10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 年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及建筑垃圾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本指标	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治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5 万	≤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工作成本	元，主要用于业务培训 0.5 万元、办公经费 0.5 万元、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差旅费 4 万元。		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 年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及建筑垃圾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率	排查后安全隐患房屋户数/任务数	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成效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导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村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村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 年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及建筑垃圾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 年，维修加固的≥15 年	≥15 年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2、清洁取暖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邢台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信息管理系统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数量	信息系统数量	1套	中标合同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系统故障率(%)	≤10%	中标合同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2023年1月16日前	中标合同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49万元	中标合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系统平稳运行天数	天	中标合同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3、清水河（太行路-东环城水系）河道建设工程西段（太行路-襄都北路）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施工图设计批复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管理工作，严格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其中工程量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和成本节约率均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完成全长 6275 米	6275 米	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监理覆盖率 (%)	送达监理单位复核的工程分数/达到招标要求的工程份数*100%	100%	监理合同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内进场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每米成本	总投资/总长度.每米成本 5.9 万元	5.9 万元	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	做到项目专项资金的作用最大化,在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使得在有限资金范围内,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9%	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居住条件得到改善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	造福社会与人民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有利于社会与经济的发展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成后社会环境人文条件可持续发展	社会环境、人文条件可持续发展	可行性研究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人群满意度及较满意度/参加调查人数	≥85	调查问卷

24、全市农村气代煤安全运行情况评估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经过安全评估，排查整治全市农村气代煤安全隐患问题，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补齐短板弱项，确保全市农村气代煤安全稳定运行，并对全市农村气代煤运行情况作出客观评估评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评估数	对全市 44 家气代煤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评估	44 家	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双代”取暖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代煤办[2022]1号）
	数量指标	抽取气代煤村庄（街道）安全评估数	随机抽取每家农村气代煤燃气经营企业所承担的气代煤村庄（街道）2 个	88 个	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双代”取暖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代煤办[2022]1号）
	数量指标	抽取农村气代煤用户安全评估数	对选定的每个农村气代煤村庄（街道）随机抽取气代煤用户 5 户	440 户	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双代”取暖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代煤办[2022]1号）
	数量指标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数	编制邢台市农村气代煤运行情况安全评估报告	1 份	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双代”取暖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代煤办[2022]1号）
	质量指标	安全评估发现问题采纳	安全评估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切实	90%	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率	可行，可以采纳。采纳问题数/发现问题数		公室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双代”取暖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代煤办[2022]1号）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全市农村气代煤运行情况安全评估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023年12月31日前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成本指标	农村气代煤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评估费用	农村气代煤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评估单个单次费用	3000元	按照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农村气代煤用户安全评估费用	农村气代煤用户安全评估单户单次费用	50元	按照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编制全市农村气代煤运行情况安全评估报告费用	编制邢台市农村气代煤运行情况安全评估报告	20000元	按照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评估采纳问题整改率	对采纳的安全评估发现问题切实整改到位，提高气代煤运行安全水平	>95%	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双代”取暖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代煤办[2022]1号）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问卷调查

25、三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31 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 0.84 万/人。2023 年人员经费共计 2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	0.84 万元/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	≥95%	调查问卷

26、市城投中心（培训中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我中心承建项目均为城建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建筑工人考核管理，保证技术工人考核工作及时完成； 2.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正常缴纳社保，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3.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发放工资人数	43 人	依据事业单位工资审批方案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项目通过验收个数/项目参与验收数量	≥95%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依据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数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的比例	合格人员/总人数	100%	依据事业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保证每个月月底之前按时发放	月底前	依据单位薪酬核算方法及核发流程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实际及时完成的工作量/应及时完成的工作量	100%	2023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总成本	2023 年人员经费共计 62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629 万元	依据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2006〕88 号）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2023 年度平均每人每年的人员经费成本 14.63 万元/人。	<14.63 万元/人	依据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06] 88 号)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2023 年正常公用 3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差旅费支出。	<0.79 万元/人	2023 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人持证上岗率	实际持证人数/应持证人数	100%	依据冀建办人 [2016] 14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道路畅通	确保城市道路交通畅通，便捷群众出行。	平均行程速度大于 40 公里每小时	施工合同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按工作计划实际完成工作量/应完成工作量	≥90%	本单位 2023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人员对城市道路的满意程度	调查人群满意人数/参加调查人群数	≥95%	调查问卷

27、市区工地监督及安全隐患整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实施，执法人员和第三方专家对在建工程进行督导检查、抽查； 2：对发现的隐患进行监督整改，保证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3：6 月份完成“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市区在建工程年督导检查次数	对市区在建工程年督导检查次数	≥12 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人数	全年完成对 21 个县（市、区）开展四个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抽查，共四个季度，每个季度四个组，每组 5 人。	≥20 人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数量指标	印发宣传册数量	印发安全生产宣传册数量	≥6000 册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质量指标	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权持证率	持证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质量指标	工地隐患整改达标率	隐患整改合格书占隐患整改通知书数量的比例	100%	隐患整改合格书占隐患整改通知书数量的比例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月”宣传覆盖率	“安全生产月”宣传覆盖率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覆盖率	按照工作职责规定达到 100%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时效指标	督导及时率	完成对申报省级文明工地筛选及绿色施工督导检查	100%	冀建安委办[2018]36 号、冀建安[2013]19 号、建质[2007]223 号；冀建安[2013]19 号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月”宣传时效	每年 6 月份完成安全生产月宣传	≥6 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活动		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成本指标	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用于安全监督工作的各项经费等	≥10 万元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安全达标率	监督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达标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0 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文明工地评选个数	申报的省级文明工地评审达标 10 个	10 个	冀建安委办[2018]36 号、冀建安[2013]19 号、建质[2007]223 号；冀建安[2013]19 号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0 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监督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达标	100%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28、四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39 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 2 万元。2023 年人员经费共计 8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2 万/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	≥95%	调查问卷

29、五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 12 个月工资发放，使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52 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前	关于组建房地产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 5.97 万元。2023 年人员经费共计 31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5.97 万元/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0、襄都房地产管理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房屋租赁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健全我市房屋租赁市场体系，做好我市房屋租赁管理、备案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18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数量指标	全年用水吨数	全年办公用房用水量	≤500 吨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全年用电度数	全年办公用房用电量	≤10000 度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物业保障办公用房面积	288 平方米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全年办公用房取暖面积	288 平方米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租用办公用房的面积	155.61 平方米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实发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100%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邢房党【2015】1号）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时效	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	100%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	10.88 万/人	《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审核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0.88 万/人。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公积金、取暖费、目标绩效奖等		案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测算表》、《2020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明细表》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在职职工 9 人，主要包括正常公用 7000 元/人、取暖费、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等。退休人员 7 人，包括退休干部交通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1.76 万/人	2020 年市直单位经费标准表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金	用于办公用房租金支出 4.67 万元	100%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租租赁备案入户调查率	实际抽查入户抽查户数/应入户抽查户数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计划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数/应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数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95%	本单位考核制度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1、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委托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实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覆盖 100%，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工作； 2.实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达标率 100%，保障建筑消防设计的合理、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审图服务机构个数	委托审图服务机构 2 家	2 个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号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应政府采购项目数	10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号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覆盖率	委托审查的消防设计建设工程个数/总建设工程个数	10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号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时完成率	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项目数/委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项目数	≥9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号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委托服务费成本	委托审图服务机构成本费	50 万元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设计验收达标率	通过验收消防设计的项	≥9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目/验收的消防设计系 项目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火灾发生次数	全年因消防设计问题法 伤火灾的次数	0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消防设计验收企业 满意度	申请消防设计验收企业 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32、新城建档案馆库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档案库房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造高标准的城建档案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库房土建、砌墙等改造	库房土建、砌墙	≥800 平方米	工程预算报告
	数量指标	气体消防设备	气体消防设备	1 套	工程预算报告
	数量指标	库房内装修	库房内装修	≥800 平方米	工程预算报告
	数量指标	防火门改造	防火门改造	1 套	工程预算报告
	数量指标	相关线路、光源线路改造	相关线路、光源线路改造	800 平方米	工程预算报告
	质量指标	招投标率	实行招投标数量占招投标数量比率	10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 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进行验收、保证工程竣工	10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改造及时完工	按合同时间及时完工	合同约定时间	工程合同
	成本指标	库房改造成本	档案馆库房改造成本 110 万元, 其中: 专业库房土建、砌墙等改造成本 50 万元, 气体消防设备成本 20 万元, 库房内装修成本 20 万元, 防火门改造成本 10 万元, 相关线路、光源线路改造成本 10 万元。	≤110 万元	工程预算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阅者对档案库房	及时快速查询, 节省时间	10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满意度			《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号
	社会效益指标	库房各项功能达标率	及时快速查询，节省时间	100%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7]29号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及时快速查询，节省时间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及时快速查询，节省时间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及时快速查询，节省时间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查阅满意度	及时快速查询，节省时间	100%	调查问卷

33、新城建档案馆日常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缴纳全年的电费，保障 90000 度的用电量；按时足额缴纳全年的水费，保障 7000 立方米的用水量；新馆 3873.78 平方米物业管理得以保障，保障新城建档案馆办公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馆物业保障面积	物业保障新馆办公场所平方的数量	3873.78 平方米	物业合同
	数量指标	年度用水吨数	全年新城建档案馆办公场所用水量	≤7000 立方米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年度用电度数	全年新城建档案馆办公场所用电量	≤90000 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档案馆正常办公运行率	档案馆正常运行的时间	100%	市政府批文
	时效指标	费用及时拨付	按时间及时付各项款	100%	市政府批文
	成本指标	新馆运维成本	2023 年度新馆运维成本 20 万元，主要用于水费 5 万元、电费 5 万元、物业费 5 万元、日常维修费 5 万元。	≤20 万元	市政府批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	设备保护、物业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100%	市政府批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霉变、虫害发生率	确保档案安全等	100%	市政府批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借阅人员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借阅人数的比例	100%	市政府批文

34、新馆档案库密集架设备采购及库房搬迁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城建档案数量的日益增多，纸质工程档案需妥善保管。对征集进馆的档案进行科学管理，由于现库房容量已不能满足存放的要求。对原库房密集架，铁皮柜等需搬迁到新库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密集架数量	采购城建档案密集架 550 组	550 组	市政府批文
	数量指标	密集架数量	拆装密集架数量 36 组	36 组	市政府批文
	数量指标	铁皮柜数量	组装铁皮柜数量 40 组	40 组	市政府批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采购城建档案密集架合格的数量/应采购城建档案密集架数量	100%	市政府批文
	质量指标	调阅档案正常运行率	查阅档案正常运行的时间	100%	市政府批文
	质量指标	搬迁验收合格率	合同约定安装时限前完成	100%	合同
	时效指标	安装完成时效	合同约定安装时限前完成	100%	合同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12 月底前拨付	12 月底	合同
	成本指标	密集架成本	采购城建档案密集架 550 组成本 50 万元	≤50 万元	市政府批文
	成本指标	运输成本	车辆的费用	≤600 元	市政府批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密集架容量增加	档案储存量增加，库房容量增加	100%	市政府批文
	社会效益指标	搬迁的效率速度	提高密集架搬迁的效率速度	100%	市政府批文
	社会效益指标	库房设备功能达标率	能更好的维护库房档案的存放	100%	市政府批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借阅人员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借阅人数的比例	100%	市政府批文

35、信都房地产管理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房屋租赁管理、登记备案工作，保证人员的经费需求，保证按时按量完成支出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22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数量指标	全年用水吨数	全年办公用房用水量	≥500 吨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全年用电度数	全年办公用房电量	≥10000 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物业保障办公用房面积	192.04 m ²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全年办公用房取暖面积	192.04 m ²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租用办公用房的面积	192.04 m ²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市编办字【1993】2号）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达标率	达到取暖标准的天数/办公天数	≥98%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办公保障率	实际保障办公天数/总工作日	≥95%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邢房党【2015】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实际及时完成的工作量/应及时完成的工作量	100%	本单位 2023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时效	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成本	平均每人每年的经费成本 15 万元。2023 年人员经费共计 33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费金额。	≤15 万元/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 号)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单位成本	2023 年正常公用 10.6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水电费、物业费、邮电费、办公费、差旅费及房屋租赁等零星支出。	≤0.49 万元/人	本单位 2023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办公楼租金	用于办公楼租金支出 5.76 万元。	≤5.76 万元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房租租赁备案入户调查率	实际抽查入户抽查户数/应入户抽查户数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计划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数/应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数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 号)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	≥95%	调查问卷

36、信息化系统运行及维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达到三级信息系统安全标准等级； 2.完成防火墙、网络安全设备病毒库升级，完善网络环境安全，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和信息安全； 3.保障门户网站达到 IPv6 访问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次数	全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次数	1 次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防火墙升级次数	全年防火墙升级次数	1 次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安全运行率	信息化系统安全运行时间占全年运行时间的比率	≥9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安全保护等级	达到的安全保护等级	三级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前及时完成的比例	10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系统发生故障后，维保企业的响应时间	2 小时内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成本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成本	≤8 万元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防火墙升级成本	防火墙升级成本	≤0.8 万元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网络专线租赁成本	网络专线租赁成本	≤1.2 万元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预设功能达标率	实际使用功能占预设使用功能的比例	≥9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故障率	系统出故障时间占总运行时间的比率	≤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信息系统安全满意度	职工对局系统信息安全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37、邢台市主城区建设工程抗浮水位区划图预算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编制邢台市主城区抗浮水位区划图，初步查明邢台市主城区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结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为主城区已有建筑物抗浮治理设计和拟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提供建议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抗浮水位区划图编制数量	编制 1 册建设工程抗浮水位区划图	1 册	市政府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专家论证通过率	专家论证情况	100%	专家论证结果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建设工程抗浮水位区划图完成时间	2023 年 7 月底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抗浮水位区划图编制成本	110 万	110 万元	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主城区已有建筑物抗浮治理设计和拟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提供建议值	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设计提供建议值	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设计提供建议值	专家论证通过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城区已有建筑物抗浮治理	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设计提供建议值	为建筑物抗浮设防水位设计提供建议值	专家论证通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8、一公司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使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47 人数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 (市编办字【1993】2号)
	质量指标	职工年终考核合格率	实际考核合格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准确发放工资金额/应发工资金额	100%	本单位考核制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保证工资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 (市编办字【1993】2号)
	成本指标	工资人均成本	全年人均工资成本	4.43 万元/人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 (市编办字【1993】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租足额及时收取率	合同规定时间内,公房房租实际收取金额占应收取金额的比例	≥9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 (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房房屋完好率	公房房屋完好户数/公房房屋总户数	100%	关于组建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 (市编办字【199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合格	本单位考核制度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	≥95%	调查问卷

39、引进人才购（租）房补贴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对符合补贴条件的 4 名人才发放购（租）房补贴； 2.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大对人才的引进、培养、支持，保障我市人才住房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租）房补贴发放人数	购（租）房补贴发放人数	4 人	邢台市引进人才购（租）房发放操作指南
	数量指标	购（租）房补贴发放次数	购（租）房补贴发放次数	1 次	邢台市引进人才购（租）房发放操作指南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邢台市引进人才购（租）房发放操作指南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完成工作准确率	工作人员完成工作准确率	100%	邢台市引进人才购（租）房发放操作指南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将购（租）房补贴发放到位	12 月底前	邢台市引进人才购（租）房发放操作指南
	成本指标	购房补贴成本	发放引进人才购（租）房补贴 7.8 万元	≤7.8 万元	邢台市引进人才购（租）房发放操作指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发放引进人才购（租）房补贴人数/符合发放应尽人才购（租）房补贴人数	100%	邢台市引进人才购（租）房发放操作指南
	社会效益指标	考核合格率	对引进人才购（租）房补贴发放事项考核	100%	邢台市引进人才购（租）房发放操作指南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贴人员满意度	领取引进人才购（租）房补贴人员的满意程度	100%	邢台市引进人才购（租）房发放操作指南

40、造价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调查、整理、发布 17 个县市 3700 余种主要材料价格； 2.每半年发布一次造价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造价信息》的本数	每年六期刊印出版《造价信息》，每期 200 本	1200 本	依据《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五条
	质量指标	造价信息覆盖率	收集材料价格信息县个数/全市所辖县个数	≥80%	依据《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五条
	时效指标	造价指数发布时效	每半年发布一次造价指数	每半年一次	依据《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五条
	成本指标	造价工作成本	2023 年造价工作经费成本 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及劳务费。	≤5 万元	依据《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五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造价信息使用率	发布的《造价动态》被建筑行业使用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造价政策、行业信息知晓率	受调查人员对工程造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及本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的知晓程度	≥85%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价信用对象满意度	造价信息使用单位满意程度	≥80%	问卷调查

41、直燃型溴化锂燃气中央空调组系统工程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办公楼加装燃气中央空调，使中央空调正常使用，保障大楼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调主机系统数量	空调主机及配套设施设备数量	1套	《办公楼加装燃气中央空调项目合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项目占应验收的项目的比率	100%	《办公楼加装燃气中央空调项目合同》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按补充协议时间支出尾款	12月底	《办公楼加装燃气中央空调项目合同》
	成本指标	加装燃气中央空调成本	加装中央空调成本	≤30万元	《办公楼加装燃气中央空调项目合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安装完成后中央空调可使用年限	15年	《办公楼加装燃气中央空调项目合同》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开采量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0吨	按实际数据统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内部职工对办公大楼中央空调运行情况的满意程度	100%	调查问卷

42、住建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保证棚户区改造工程开工率达到 95%以上，棚户区改造工程基本建成率达到 95%以上，邢台市地区保障房覆盖率达到 21.8%；</p> <p>2.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2373 套，基本建成 728 套；</p> <p>3.开展物业管理办法政策宣传，及时审核、办结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使用，保障小区公共部位得到及时维修；</p> <p>4.完成 2023 年省、市有关建设领域拖欠信访案件，处理拖欠农民工工作的投诉、举报工作，使农民工满意度达到 95%；</p> <p>5.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贯彻落实上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巡查，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p> <p>6.完成对 20 个县（市、区）农村双代后期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巡回督导检查，推进农村双代规范化管理，保障全市农村冬季清洁取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套数	全年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套数	≥2373 套	2022 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基本建成套数	全年棚户区基本建成套数	≥728 套	2022 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全年开展物业管理方面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物业管理条例》
	数量指标	集中督导检查次数	全年对 20 个县（市、区）开展巡回督导检查次数	8 次	邢台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邢台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26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对市区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受理并解决案件 200 起。	≥200 起	《邢台市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质量指标	棚户区新开工率	棚户区新开工套数/应开工套数	≥95%	2022 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质量指标	棚户区基本建成率	棚户区基本建成套数/应基本建成套数	≥95%	2022 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双代工作督导检查覆盖率	督导检测的市辖县个数/20 个应督导检查县	100%	邢台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邢台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26
	质量指标	物业维修资金办结率	全年维修资金办结数占全年维修资金申请的比例	≥95%	《物业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及时率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套数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前及时完成的比例	100%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完成及时率	棚户区改建成套数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前及时完成的比例	100%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及时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前及时完成的比例	100%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率	受理案件时限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前及时完成的比例	100%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工作成本	2023 年保障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车费等。	≤5 万元	2022 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成本指标	双代工作成本	2023 年双代工作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车费、宣传费等。	≤8 万元	邢台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邢台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26
	成本指标	清欠成本	2023 年清欠成本 6 万元，主要用于《农民工维权手册》等资料印刷费、拖欠农民工企业“黑名单”刊登费，巡查费等支出。	≤6 万元	《邢台市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工作成本指标	2023 年危房改造 6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印刷费；租车费；邮电费等。	≤6 万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9〕83 号）
	成本指标	物业工作成本	2023 年物业工作经费 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车费、宣传费等。	≤7 万元	《物业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房地产市场稽查成本	2023 年房地产市场稽查工作经费 10 万元，只要用于水费、电费、物业费、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等支出	≤10 万元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成本	2023 年信访值班工作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等。	≤8 万元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保障覆盖率	已开工建设保障房总套数/家庭总户数	≥21.8%	2022 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受调查人员对《物业管理条例》、《物业管理办法》《河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知晓程度	≥95%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处理完结率	完结的案件数/受理农民工工资案件数	≥90%	《邢台市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房使用年限	保障性住房可持续使用年限	70 年	2022 年河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率	满意的农民工人数/案件涉及农民工人数	≥95%	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危房改造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的业主占申请使用物业维修资金业主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43、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缴纳全年的电费，保障 200000 度的用电量； 2.按时足额缴纳全年的水费，保障 3500 立方米的用水量； 3.办公大楼 10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得以保障； 4.办公楼中央空调燃气使用； 5.保障大楼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空调燃气数量	全年办公大楼中央空调燃气用量	≥ 100000 方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物业保障办公大楼平方的数量	≥ 10000 平方米	物业服务合同
	数量指标	年度用电度数	全年办公大楼用电量	≥ 200000 度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年度用水吨数	全年办公大楼用水量	≥ 3500 立方米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电梯数量	全年维护电梯的数量	4 台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中央空调数量	办公大楼内中央空调套数	1 套	按实际数据统计
	数量指标	消防系统数量	办公大楼内消防系统套数	1 套	按实际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日常办公保障率	实际保障办公天数/总工作日	100%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2 号
	质量指标	电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电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2 次	电梯维保合同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实际及时维修次数/应及时维修次数	100%	电梯维保合同、中央空调维保合同、消防维保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综合事务成本	办公大楼全年物业费成本、全年安保成本、全年用电成本、全年用水成本、全年电梯维保成本、全年中央空调维保成本、全年消防维保成本、全年维修本、全年中央空调燃气成本	≤100 万元	物业服务合同、电梯维保合同、中央空调维保合同、消防维保合同、安保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按工作计划实际完成工作量/应完成工作量	≥90%	《关于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谋划》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整体考核成绩	合格	按实际结果统计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内部职工对办公大楼电梯、中央空调运行情况 & 卫生保洁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	问卷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63.7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863.70	863.70							863.70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小计							863.70	863.70							863.70
“房产交易云系统”专项经费	83.00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302	项	1	83.00	83.00	83.00							83.00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抽测经费	80.00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19010000	项	1	80.00	80.00	80.00							80.00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费	280.70	其他社会服务	C05990000	项	1	280.70	280.70	280.70							280.70
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维修费用	100.00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B08990000	项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委托服务费	50.00	工程设计服务	C11020000	项	1	50.00	50.00	50.00							50.00
新城档案馆库房改造项目	110.00	装修工程	B07000000	项	1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新馆档案库密集架设备采购及库房搬迁项目	50.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A02049900	个	500	0.10	50.00	50.00							50.00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邢台市主城区建设工程抗浮水位区划图预算经费	110.00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C13010000	项	1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8469.3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712001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469.32
1、房屋（平方米）	22589.89	3923.9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7619.35	3385.76

项 目	数 量	价 值 (金 额 单 位 : 万 元)
2、车辆(台、辆)	23	240.4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8	1419.40
4、其他固定资产	7983	2885.58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需要说明的事项。